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促进业绩增长，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为不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和检查职能，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机构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含机构股东提名、委派的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2、经机构股东提名或委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